

项目其它要求

一、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内容。

1、服务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工程师与采购人进行业务对接沟通及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按投标时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承诺书执行。并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2、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检查、故障诊断、系统修复、所有软件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投标人定期提供免费培训，准备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医共体及医院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并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提供培训服务包括软件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数据管理等。培训可以采用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必须确保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方法。

4、提供以季度为单位维护服务，包括数据备份、系统清理、安全检查等。确保软件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性。

5、提供运行报告，以年为单位，提供一份应用系统总体运行稳定性报告，一份数据库稳定性检查报告。

6、本项目中所有软件与赤峰宝山医院、赤峰宝山中医医院、赤峰宝山妇产医院通过以下形式接口对接。①与赤峰宝山医院通过院内集成平台 ESB 数据交互总线对接，各软件模块需要开发设计与院内集成平台 ESB 数据交互服务。②与赤峰宝山中医医院、赤峰宝山妇产医院各软件系统使用视图模式对接，各软件

模块需对应开发设计视图，用以完成数据交互。③本项目中所有软件均需支持接入医共体现有 CA 电子签名和其它应用程序的嵌入应用。④各软件均需配合医院现有系统接入融合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点登录、系统集成、数据集成、界面集成）等功能，上述报价均为完全包含该部分成本费用。

7、本项目中各软件成本总包含了①与医共体现有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HIS\LIS\PACS\EMR\护理\财务\人事\绩效\DIP\病案\慢病\药学\体检）对接及数据回写等所有多方接口改造服务费。②与赤峰市、自治区卫健系统需要对接系统的改造所有接口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卫平台、医共体监管平台等）。

8、本项目中各软件模块实施完毕后均须提供数据库表结构说明，软硬件操作手册、各种账号、密码、视图名称、消息服务名称等与本系统运行相关的所有参数、设置、文档、手册材料。

二、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内容。

1、全部硬件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全部软件自服务期限届满后使用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具有软件的终身使用权。

2、质保期内因建设缺陷、产品质量、产品寿命、服务人员等造成设施损坏、损毁，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不得影响各使用单位使用。

3、如采购人按期支付给中标人费用，但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达不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人因对本项目的前期投入所产生的损失。

4、安装作业要求：中标人负责所有本次采购标的的安装调试，确保安全作业，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安装过程中，需要

的所有必要的辅材辅料（含未在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规范和标准。

5、因政策性调整而调整服务内容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变更使用需求需调整服务内容的，则按实际调整服务内容另行商定该部分服务费用。

6、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固定资产要求开具相对应的发票。

7、按国家要求软件支持国产化适配。

8、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等保测评，中标人积极协助配合整改直至完成测评。

9、报价要求及分项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及分项预算清单明细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内容须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数量、总价，软件系统“规格型号”无具体规格型号可填写软件版本号，未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视为无效投标。须将分项报价表放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

三、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分初验和终验两个验收节点。

1、初验节点：本项目要求的各软硬件功能模块安装调试完毕，平稳运行 3 个月后；

2、终验节点：初验通过 3 个月后，各软件全部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基础医疗卫生综合管理、基层 LIS 系统、公卫体检信息系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即可开展项目终验。

四、标的提供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软硬件功能并上线运行。服务期 2 年，自项目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项目要求全部内容并完成最终验收（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2、付款条件说明：在年度服务满 2 年后，（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